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11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彭蘊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608 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244-248 號

東協商業大廈 24 樓

電郵：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hk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39,060	1,576,578
銷售成本		(1,246,422)	(1,403,283)
毛利		192,638	173,295
其他收入		11,207	9,875
利息收入		1,525	1,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13)	(39,767)
行政費用		(83,697)	(80,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352)	2,907
財務費用	6	(12,262)	(16,021)
佔合營企業業績		113	(112)
除稅前溢利		61,059	51,134
所得稅	7	(8,162)	(4,433)
本期間溢利	8	52,897	46,7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944	(1,468)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4,800	1,9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0,744	45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3,641	47,1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47,301	45,208
非控股權益	5,596	1,493
	52,897	46,70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7,244	45,871
非控股權益	6,397	1,282
	63,641	47,15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港幣 8.42 仙	港幣 8.05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3,028	344,220
預付租賃款項		16,687	16,678
合營企業權益		2,809	2,696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	25,600	20,800
長期應收賬款		104	229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9,649	8,8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18	1,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4,083	5,2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958	6,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1,509
		<u>504,836</u>	<u>408,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07,680	472,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719,244	602,485
預付租賃款項		496	483
可收回之所得稅		147	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600	42,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556	373,466
		<u>1,512,723</u>	<u>1,492,1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49,287	304,3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94	26,380
應付所得稅		10,992	8,483
銀行借貸	16	815,979	670,019
融資租約承擔		164	228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17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7	12,888	12,395
		<u>1,123,754</u>	<u>1,052,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969</u>	<u>439,195</u>
		<u>893,805</u>	<u>847,485</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1,730	738,53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7,922	794,726
非控股權益		28,652	22,255
		<hr/>	<hr/>
總權益		866,574	816,98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	10,354	14,262
遞延稅項負債		16,722	16,026
融資租約承擔		155	216
		<hr/>	<hr/>
		27,231	30,504
		<hr/>	<hr/>
		893,805	847,485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收益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38,155	3,949	-	(9,569)	323,123	728,316	19,091	747,4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45,208	45,208	1,493	46,7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57)	-	-	-	-	(1,257)	(211)	(1,46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1,920	-	-	1,920	-	1,92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257)	-	1,920	-	45,208	45,871	1,282	47,153
已付股息(附註g)	-	-	-	-	-	-	(15,734)	(15,734)	-	(15,7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36,898	3,949	1,920	(9,569)	352,597	758,453	20,373	778,826
本期間溢利	-	-	-	-	-	-	36,540	36,540	1,675	38,2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41	-	-	-	-	1,141	207	1,34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6,400	-	-	6,400	-	6,4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41	-	6,400	-	36,540	44,081	1,882	45,963
被視作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621	-	621	-	621
已付股息	-	-	-	-	-	-	(8,429)	(8,429)	-	(8,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38,039	3,949	8,320	(8,948)	380,708	794,726	22,255	816,981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投資重估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本期間溢利	-	-	-	-	-	-	47,301	47,301	5,596	52,8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143	-	-	-	-	5,143	801	5,94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4,800	-	-	4,800	-	4,8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143	-	4,800	-	47,301	57,244	6,397	63,641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14,048)	(14,048)	-	(14,0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43,182	3,949	13,120	(8,948)	413,961	837,922	28,652	866,574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599,000港元之調整。
 - (i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8,820,000港元之調整。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豁免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言，前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同意，部分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將予償付，而餘額則於償付後獲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協定餘款後，621,000港元因而獲豁免及確認為權益交易，與附註(b)(ii)所載收購一致。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6,163	336,189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	19	(85,1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1,047)	(2,8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2)	(7,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2	2,01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3,333	867
其他		1,779	1,14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7,269)	(6,419)
融資活動			
信託收據貸款借貸		227,239	444,895
新增銀行貸款		267,055	184,24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567,252)	(805,429)
償還銀行貸款		(227,352)	(182,814)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22,990)	(1,719)
已付股息		(14,048)	(15,734)
已付利息		(12,620)	(14,97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25)	(43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50,093)	(391,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1,199)	(62,19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466	351,051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1,289	(441)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556	288,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556	288,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期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合併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內容有關過渡期指引。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投資者倘(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以往，控制權之定義為藉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何時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並作出結論，該等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須就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作出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設立單一指引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重大修改，規定在中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除特殊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公平值定義為根據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方式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應用公平值之新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董事認為，應用公平值之新計量方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相應修訂作出之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且該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金額與上一全年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將資產及負債總額資料納入為分類資料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披露有關於一項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財務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本集團有總淨額結算協議項下之未完成外匯遠期合同。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並未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額外披露，惟有關披露將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89,422	762,710	1,352,132	86,928	-	1,439,06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534	1,990	7,524	-	(7,524)	-
分類收入	<u>594,956</u>	<u>764,700</u>	<u>1,359,656</u>	<u>86,928</u>	<u>(7,524)</u>	<u>1,439,060</u>
分類業績	<u>30,901</u>	<u>51,982</u>	<u>82,883</u>	<u>(610)</u>	<u>58</u>	<u>82,331</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61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406)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327)
財務費用						(12,262)
佔合營企業業績						113
除稅前溢利						<u>61,0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09,172	873,382	1,482,554	94,024	-	1,576,57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7,242	1,184	8,426	-	(8,426)	-
分類收入	<u>616,414</u>	<u>874,566</u>	<u>1,490,980</u>	<u>94,024</u>	<u>(8,426)</u>	<u>1,576,578</u>
分類業績	<u>20,206</u>	<u>47,994</u>	<u>68,200</u>	<u>(1,949)</u>	<u>(11)</u>	<u>66,24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65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5,64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533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12,480
財務費用						(16,021)
佔合營企業業績						(112)
除稅前溢利						<u>51,134</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收益、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財務費用及佔合營企業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6	89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收益)(附註17)	327	(533)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附註12)	-	(12,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7)	(1,8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8)	819
呆壞賬撥備	6,124	11,074
	5,352	(2,907)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250	14,918
融資租約	12	9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7)	-	1,094
	12,262	16,021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79	100
中國	6,987	3,159
	<u>7,466</u>	<u>3,25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90
中國	-	38
	<u>-</u>	<u>52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6	646
	<u>8,162</u>	<u>4,4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課稅溢利按 20% 至 25%) 確認。

本集團之部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所抵銷。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1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28	17,937
撇減存貨 (包括於銷售成本)	3,628	13,933
	<u>23,297</u>	<u>34,107</u>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5 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 2.8 仙)。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合共 14,04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34,000 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 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1.5 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47,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20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註19所載之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斥資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00港元)於安裝中資產、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以提升其產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

12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25,600	20,8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2,48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全面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代價以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支付。因此，收益12,48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附註5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4,8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1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以及保留按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	17,888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63,272	65,548
銀行存款	1,600	44,146
	64,872	127,582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1,217	254,543
31至60日	234,744	173,530
61至90日	90,270	60,867
91至120日	35,070	30,515
超過120日	15,673	24,825
	686,974	544,28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6,685	96,227
31至60日	30,758	34,401
61至90日	4,363	19,310
91至120日	2,095	13,781
超過120日	1,639	22,988
	115,540	186,707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已收客戶銷售按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

16.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267,000,000港元及6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000,000港元及685,000,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227,000,000港元及5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000,000港元及80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大部分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有集團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50%至5.7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至6.67%)。

17.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及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擁有其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次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認沽期權可於本期間內行使。由於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富鴻之資產淨值高於18,400,000港元，將令最高總代價達致31,050,000港元，故本期間並無確認推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4,000港元)。

此外，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以外之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視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財務衍生工具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2,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95,000港元)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因此，於本中期間，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3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之收益533,000港元)已於附註5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61,922,500</u>	<u>56,192</u>

1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Supreme Enterprises」) 100% 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85,144,000 港元。Supreme Enterprises 擁有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且附設船舶泊位之土地及建築物。物業乃就建築材料分類進行收購，而所收購物業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項下界定之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入賬。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為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為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 25,600,000 港元	資產 - 20,800,000 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財務衍生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 166,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之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遠期匯率估計 得出，並按反映不同 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 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沽期權對 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負債 - 31,050,000 港元	負債 - 31,050,000 港元	第二級	參考緊按認沽期權行使日 期前一個月期間持有人 應佔富鴻未經審核綜 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 12,650,000 港元， 相當於每股期權股份 2.75 港元，最高總代價 為 31,050,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財務衍生工具之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負債 - 12,722,000 港元	負債 - 12,395,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富鴻之權益價值、富鴻股份之行使價、行使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波幅	富鴻之權益價值以 收入法得出，為 每股 4.293 港元。 主要輸入數據為 富鴻之未經審核 預測溢利越高，公 綜合資產淨值及 現金流量預測， 以及投資本資產 定價模式得出之 投資者預期回報 為 13.2%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越高，公平 價值越高 預測溢利越高，公 綜合資產淨值及 投資者預期回報 越高，公平值越 低 波幅乃基於可資比 較股份之平均引 伸波幅，為 33.798%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認沽期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95
損益之虧損總額	3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722

虧損金額計入附註 5「其他收益及虧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每年分別於中期期終及年終對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進行兩次估值。本集團向合資格外聘估值師提供富鴻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溢利預測。

估值師根據所獲提供資料，採用收入法釐定富鴻之權益價值。估值師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模式之輸入數據為權益價值、行使價、行使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可資比較股份之平均引伸波幅。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估值，並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上文披露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料。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636	8,98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39
	<u>3,636</u>	<u>9,324</u>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12,48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全面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代價以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支付（見附註12）。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提取信託收據貸款約438,427,00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596,000港元），以結清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直接與交易方結清應付款項。

23.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一名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340	303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其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056	7,940
離職後福利	213	201
	7,269	8,141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與天津高盛非控股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中興盛達」）訂立一份協議（「設備買賣協議」）。買方天津高盛同意向賣方中興盛達收購製造電梯用鋼絲繩之設備及電纜（「有關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24,960,000元。設備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天津高盛亦與中興盛達訂立另一份協議（「設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興盛達租賃有關設備，自設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年，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10,000元。設備租賃協議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期內雖然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趨於穩定，美國經濟亦略有改善，西方主要經濟體逐漸出現回穩跡象，但環球經濟還有大量結構性問題有待解決，經濟復甦前景仍不明朗；加上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整體營商環境沒有太大改善。在持續低霾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堅持已定的經營策略，沉着應對各種挑戰，在各級管理人員努力下，期內仍能錄得穩定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439,06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7,301,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加5%。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594,95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利息及稅前溢利為30,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

儘管金屬產品之內銷和外銷市場充滿競爭和挑戰，期內業績仍有理想增長，主要是經營環境沒有進一步惡化，服務出口製造業的卷鋼加工業績相對穩定。

另一方面，鋼絲產品通過調整產品組合，向高附加值升級的努力漸見曙光。位於天津的電梯繩廠在管理人員努力下，通過提升產品檔次而提高了毛利率。位於廣東鶴山的鋼絲繩廠目前已成為中國生產光纖電纜鋼絞綫的龍頭企業，在優化產品結構，向高增值綫材產品方面發展找到了突破點。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製造、建築用鋼材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期內收入為76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利息和稅前溢利為51,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

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持續穩定。

雖然香港部分主要的基建工程由於多種原因出現延期或拖慢，令集團的收入略遜於去年同期，但毛利率有所改善，特別是位於元朗的混凝土廠開始發揮正常效益，混凝土業務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

為了加強混凝土業務對集團貢獻，期內成功向政府投得一幅位於大嶼山梅窩碼頭側的混凝土廠地，建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廠將會在今年下半年投入使用，集團在香港混凝土市場地位將可以得到進一步加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83,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5: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26,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72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兌換率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837,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7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63: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53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最新多項經濟指標顯示西方主要經濟體出現回穩跡象，特別是美國，數據顯示經濟有溫和增長，傳統出口市場有望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唯環球經濟基礎仍是好壞參半，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各項成本壓力日益加重。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促進產品升級轉型是集團繼續努力的方向。

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材料業務發展仍抱著很大期望和信心，目前多項基建工程雖然受到拖延，但最終都要落實，加上社會對住屋的強烈需求，預期建築業在香港將會有一段長時間興旺，集團會做好各方面策劃，迎接商機的到來。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1,674,708	195,646,500	347,321,208	61.81%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420,000	—	420,000	0.07%

附註：

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World Producer Limited（一間受控公司）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 A.5.1 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 A.6.7 條及 E.1.2 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彭蘊萍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每月薪金獲增加 13,000 港元。
3.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獲增加 13,0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